

## 财务第一教室直播间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主要包括税务课程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 财务第一教室官网

www.cfoclass.com，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分为四大类：“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高端课程**1000余节课**，除税务课程外，更包括**大量优质财务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

打造质量，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扫描二维码咨询课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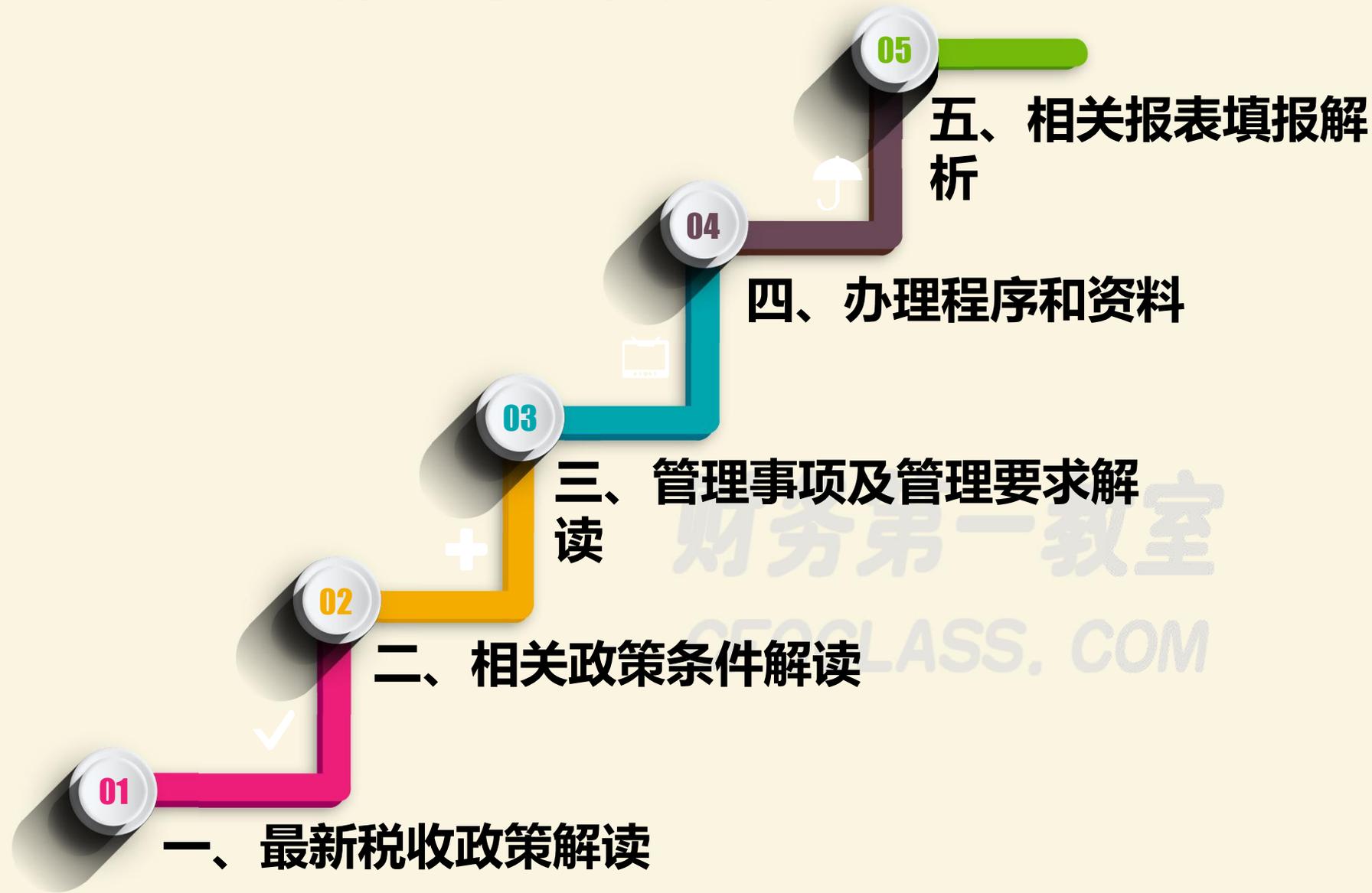
#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有关最新税收政策解析

主讲人：徐晓琳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http://www.cfoclass.com)

# 所得税新政解读



财务第一教室  
OFCLASS.COM



# PART 01

## 最新税收政策解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最新税收政策解读

(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税收政策

(二)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税收政策

(三) 天使投资个人相关税收政策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8〕55号)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补充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 （二）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相关税收政策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 2.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补充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 （三）天使投资个人相关税收政策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总结：

投资主体	投资方式	投资对象	时间	优惠政策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	股权投资方式 直接投资	种子期、初创期 科技型企业 ( 初创科技型企业 )	满2年 ( 24个月 )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				法人合伙人同上
天使投资个人				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特殊情形



# PART 02

## 相关政策条件解读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二、相关政策条件解读

(一) 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条件解读

(二) 创业投资企业相关条件解读

(三) 天使投资个人相关条件解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号）**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相关条件解读

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元；
-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
-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补充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知识链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 国科发改[2017]115号 )

**第六条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 (二) 职工总数不超过500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2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2亿元。**
- (三) 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限制和淘汰类。**
- (四) 企业在填报上一年及当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和严重环境违法、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企业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五)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60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0分。**



## 知识链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政[2017]115号)

第八条 符合第六条第(一)~(四)项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则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 (一)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 (二)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在前三名；
- (三)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 (四)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二）创业投资企业相关条件解读

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 （三）天使投资个人相关条件解读

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 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四）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PART 03

## 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解读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解读

- (一) 研发费用口径解读
- (二) 从业人数口径解读及其他相关政策口径解读
- (三) 投资额口径解读
- (四) 其他相关事项解读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8〕55号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研发费用口径解读

**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等规定执行。**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知识链接：目前现行有效的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文件

文号	重要事项	实施时间
财企[2007]194号,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	研发费用记帐依据	2007.9.4至今
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2008.1.1至今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	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 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 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 形成无形资产的, 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2008.1.1至今
财税〔2015〕119号	放宽研发活动范围, 采用负面清单方式。进一步扩大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范围。	2016.1.1起
总局公告2015年第97号	明确119号文政策执行口径	2016.1.1起 (部分失效)
财税〔2017〕34号、国科发政〔2017〕115号、总局公告2017年第18号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和管理体系	2017.1.1-2019.12.31
总局公告2017年第40号	完善和明确了部分研发费用掌握口径, 如将加速折旧费用的归集方法调整为就税前扣除的折旧部分计算加计扣除等。	2017.1.1起

## （二）从业人数口径解读及其他相关政策口径解读

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补充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月平均数} = (\text{月初数} + \text{月末数}) \div 2$$

$$\text{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 = \text{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之和} \div 12$$



## 知识链接：小型微利企业从业人数口径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

财税〔2018〕77号

本通知第一条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所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季度平均值 = (季初值 + 季末值) ÷ 2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 （三）投资额口径解读

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思考：认缴制下，未实际出资到位的投资额能计算在内吗？**



补充规定：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

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四）其他相关事项解读

1、天使投资个人、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办理优惠手续。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3、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 （四）其他相关事项解读（执行时间相关规定）

本通知规定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8年7月1日起**执行，**其他各项政策**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政策。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自2018年7月1日起废止，符合试点政策条件的**投资额**可按本通知的规定继续抵扣。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

( 一 ) 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 二 ) 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 PART 04

## 办理程序和资料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43号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四、办理程序和资料

(一) 企业所得税办理程序和资料

(二) 个人所得税办理程序和资料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一）企业所得税办理程序和资料

- 1.公司制创投企业和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 2.合伙创投企业的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及时向法人合伙人提供**《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附件1）。



附件1：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所属期间：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创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创投企业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本期新增符合优惠条件的实缴投资额合计（a）				本期所得(b)					
			实缴出 资额	投资时间	实缴出资额 占全部实缴 出资额比例	本期新增符合优惠条件的 投资额	本期新增 可抵扣的 投资额	所得的分配比例		法人合伙人应分得的 所得		
					1	2=a*1	3=2*70 %	4		5=b*4		
初创科技型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初创科技型企业名称	主管税务机关	成立日期	接受投资日期	接受创业投资额	从业人数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所占比例	资产总额	年销售收入	研发费用占成本费用比例	是否已上市	征收方式
企业声明	我单位已知悉本事项全部相关政策和管理要求。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收规定填报的，是真实、完整的，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企业公章）											
	财务负责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年 月 日			

# 知识链接：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3号 )

**第四条 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同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理念：申报代替备案！**



## (二) 个人所得税办理程序和资料

1.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2. 天使投资个人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1. 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

(1) 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2），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 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3）。

(3) 个人合伙人在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时，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







税款所属期：年 月 日至 年月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投资者信息	姓名	李X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	身份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XX	
	国籍(地区)	中国			纳税人识别号		
被投资单位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承包、承租经营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收入总额	
2	其中：国债利息收入	
3	二、成本费用(4+5+6+7+8+9+10)	
11	三、利润总额(1-2-3)	
12	四、纳税调整增加额(13+27)	
37	五、纳税调整减少额	
38	六、纳税调整后所得(11+12-37)	
39	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0	八、合伙企业合伙人分配比例(%)	
41	九、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	
42	十、投资者减除费用	
43	十一、应纳税所得额(38-39-41-42)或[(38-39)×40-41-42]	
44	十二、税率(%)	
45	十三、速算扣除数	
46	十四、应纳税额(43×44-45)	
47	十五、减免税额(附报《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48	十六、实际应纳税额(46-47)	
49	十七、已预缴税额	
50	十八、应补(退)税额(48-49)	
附列资料	年平均职工人数(人)	
	工资总额(元)	
	投资者人数(人)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纳税人签字： 年 月 日

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支持！

代理申报机构(负责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2.天使投资个人

### (1) 投资抵扣备案

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附件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包括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备案编号（主管税务机关填写）：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天使投资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初创科技型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设立时间		注册地址	

初创科技型企业及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情况

投资日期	从业人数	本科以上学历 人数占比	资产总额	年销售 收入	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 比例	投资2年内与其 亲属合计持股 比例是否超过 50%	投资额

谨声明：本人（单位）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天使投资个人签章： 初创科技型企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印章：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联系人： 填报日期：	受理人： 受理日期：

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情况（税务机关填写）

注销清算时间		清算前已抵扣投资额	
--------	--	-----------	--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	

注：本表是天使投资个人日后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办理投资抵扣的重要凭据，请妥善保管。

国家税务总局监制

## 2.天使投资个人

### (2) 投资抵扣申报

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附件5）。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以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天使投资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地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投资抵扣备案编号		投资额		可抵扣投资额				
初创科技型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资抵扣情况								
股权转让时间	股权转让应纳税所得额	从已清算企业结转待抵扣投资额	本企业可抵扣投资额	可抵扣投资额合计	累计已抵扣投资额	本期抵扣投资额	结转抵扣投资额	
谨声明：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完整，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天使投资个人签章：_____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印章：  联系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主管税务机关印章：  受理人： 受理日期：_____				

## 2.天使投资个人

### (2) 投资抵扣申报

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 2.天使投资个人

(3)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4) 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5)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 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 (A表)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编码：□□□□□□□□□□□□□□□□

序号	姓名	国籍(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是否残疾烈属孤老	雇员		非雇员			股东、投资者		境内无住所个人							备注			
						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电话	工作单位	公司股本(投资)总额	个人股本(投资)额	纳税人识别号	来华时间	任职期限	预计离境时间	预计离境地点	境内职务	境外职务		支付地	境外支付地(国别/地区)	
1																						天使投资个人	
2																							
3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报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公章： 经办人：	代理机构(人)签章：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	--------------------------	----------------------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	-------------

税款所属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名称：

扣缴义务人所属行业：一般行业 特定行业月份申报

扣缴义务人编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所得项目	所得期间	收入额	免税所得	税前扣除项目								减除费用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扣缴税额	已扣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备注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财产原值	允许扣除的税费	其他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投资抵扣												

谨声明:此扣缴报告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扣缴义务人公章:  
经办人:

代理机构(人)签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 (A表)

税款所属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姓名		国籍（地区）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自行申报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扣缴义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情形						
任职受雇单位名称	所得期间	所得项目	收入额	免税所得	税前扣除项目								减除费用	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已缴税额	应补（退）税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财产原值	允许扣除的税费	其他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投资抵扣										
谨声明：此表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填写的，是真实的、完整的、可靠的。 纳税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人）公章： 经办人： 经办人执业证件号码：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专用章： 受理人：									
代理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 PART 05

## 年度纳税申报表案例解析 及填报技巧解析

---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行次	项 目	合计金额	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 新技术企业 ( 新增 )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 科技型企业 ( 新增 )
		1=2+3	2	3
<b>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b>				
1	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			
2	税收规定的抵扣率	70%	70%	70%
3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 ( 1×2 )			
4	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	*
5	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 ( 3+4 )		*	*
6	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	*
7	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8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	*
<b>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b>				
9	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0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			
11	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余额		*	*
12	本年可抵扣投资额 ( 10+11 )		*	*
13	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14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		*	*
<b>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b>				
15	合计 ( 7+13 )			

# 举例

## 1.甲创业投资企业有关投资如下：

- (1) 2015年11月10日直接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M，实缴投资100万元；
- (2) 2015年12月1日，通过有限合伙创投企业A间接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M1，合伙创投A对M1实缴出资500万元，甲实缴出资占比10%；
- (3)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合伙创投企业B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M2，实缴出资1000万元，2017年3月，甲企业成为合伙创投B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比30%。

## 2.甲企业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有关资料如下：

- (1) 自合伙创投企业A分得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
- (2) 自合伙创投企业B分得应纳税所得额50万元；
- (3) 甲企业当年“纳税调整后所得”100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的尚可弥补的亏损30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注：案例出自“高金平税频道”



## 举 例

### 1.甲创业投资企业有关投资如下：

- (1) 2015年11月10日直接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M，实缴投资100万元；
- (2) 2015年12月1日，通过有限合伙创投企业A间接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M1，合伙创投A对M1实缴出资500万元，甲实缴出资占比10%；
- (3)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合伙创投企业B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M2，实缴出资1000万元，2017年3月，甲企业成为合伙创投B的有限合伙人，实缴出资占比30%。

### 2.甲企业2017年应纳税所得额有关资料如下：

- (1) 自合伙创投企业A分得应纳税所得额10万元；
- (2) 自合伙创投企业B分得应纳税所得额50万元；
- (3) 甲企业当年“纳税调整后所得”100万元，以前年度结转的尚可弥补的亏损30万元。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注：案例出自“高金平税频道”



行次	项 目	合计金额	投资于未上市中 小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于种子期、 初创期科技型企 业
		1=2+3	2	3
<b>一、创业投资企业直接投资按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b>				
1	本年新增的符合条件的股权投资额	1000000	1000000	0
2	税收规定的抵扣率	70%	70%	70%
3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 ( 1×2 )	700000	700000	0
4	以前年度结转的尚未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0	*	*
5	本年可抵扣的股权投资额 ( 3+4 )	700000	*	*
6	本年可用于抵扣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	*	*
7	本年实际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100000	100000	
8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股权投资余额	600000	*	*

财务第一教室  
CFEOLASS.COM



行次	项 目	合计金额	投资于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	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
		1=2+3	2	3
<b>二、通过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按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b>				
9	本年从有限合伙创投企业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600000	100000	500000
10	本年新增的可抵扣投资额	2450000	350000	2100000
11	以前年度结转的可抵扣投资额余额	0	*	*
12	本年可抵扣投资额 ( 10+11 )	2450000	*	*
13	本年实际抵扣应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600000	100000	500000
14	结转以后年度抵扣的投资额余额	1850000	*	*
<b>三、抵扣应纳税所得额合计</b>				
15	合计 ( 7+13 )	700000	200000	500000

# 填报A100000

19	四、纳税调整后所得 ( 13-14+15-16-17+18 )	1000000
20	减：所得减免 ( 填写A107020 )	0
21	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填写A106000 )	300000
22	减：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 填写A107030 )	700000
23	五、应纳税所得额 ( 19-20-21-22 )	0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 课程总结

**1**

最新税收  
政策解读



**2**

相关政策  
条件解读



**3**

管理事项  
及管理要  
求解读



**4**

办理程序  
和资料



**5**

相关报表  
填报解析



##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